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智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佳辰

陳昱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上午11時
整許，在本院第一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蕭淳元

書記官 林芯卉

通 譯 何子乾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
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
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(一)簡佳辰共同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，
處有期徒刑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
刑4 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和解筆錄之內容，未扣案之
犯罪所得新臺幣1,5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陳昱安共同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，
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 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
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(三)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侵害商標權商品均沒收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陳昱安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

度中智簡字第41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12年2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詎仍不知悔改，與其配偶簡佳辰均明知附表一所示之註冊/審定號之商標圖樣，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，經核准取得指定使用於附表一所示之商品類別，現均在商標專用期間，非經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等授權或同意，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圖樣，亦不得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；竟共同基於販賣、意圖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而陳列之犯意聯絡，先後自中國大陸淘寶網站、桃園市中壢區「中正市場」某人，購入附表二所示仿冒商標商品，復於113年8月18日起，接續在其等所承租之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攤位，陳列、販售如附表二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予不特定人，以資牟利。嗣陳引奕於113年8月22日12時許在上開攤位發現陳昱安公開陳列如附表二所示仿冒商標商品、並向渠兜售，而報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仿冒商品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商標法第97條、第98條，刑法第28條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

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
書記官 林芯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商標名稱及圖樣	商標權人	商標註冊審定號	商標專用期限(民國)	指定使用之商品
1	ADIDAS	德商阿迪達斯公司(告訴)	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	117年1月31日 117年1月31日 121年10月31日 121年10月31日 121年10月31日 121年10月31日 121年10月31日	衣服、冠帽等
2	PUMA	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公司(告訴)	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	119年11月15日 116年4月30日 116年1月31日 116年4月30日	衣服、運動裝等

附表二：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

編號	扣案商品名稱	數量
----	--------	----

01

1	仿冒ADIDAS商標圖樣短袖上衣	503件
2	仿冒ADIDAS商標圖樣長袖外套	63件
3	仿冒ADIDAS商標圖樣短褲	69件
4	仿冒ADIDAS商標圖樣長褲	41件
5	仿冒ADIDAS商標圖樣包包	13件
6	仿冒ADIDAS商標圖樣襪子	6雙
7	仿冒PUMA商標圖樣短袖上衣	244件
8	仿冒PUMA商標圖樣長袖上衣	1件
9	仿冒PUMA商標圖樣短褲	26件
10	仿冒PUMA商標圖樣長褲	34件
11	仿冒PUMA商標圖樣包包	17件
12	仿冒PUMA商標圖樣襪子	21雙

02 附表三：

03 (一)被告簡佳辰、陳昱安應給付告訴人阿迪達斯公司新臺幣（下
 04 同）22萬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自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1 月
 05 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
 06 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各期金額由被告按期
 07 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、戶名：
 08 貞觀法律事務所、帳號：000-000-000-000 ）。

09 (二)被告簡佳辰、陳昱安應給付告訴人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
 10 司14萬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自114 年1 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0
 11 日前分期給付各3000元，最後一期給付8000元，至全部清償
 12 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各期金額
 13 由被告按期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
 14 部、戶名：貞觀法律事務所、帳號：000-000-000-000 ）。